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處週訊

公告對象：日間及進修部夜間班學生

週次：第四週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

公告內容如下：

【課務組】

(一)新生/轉學生尚未繳交相片電子檔者，請儘速補交以利一卡通學生證製作。
繳交方式有：

- 1.繳交 1 張 2 吋大頭照至樸華樓 2 樓課務(日間部)或教學大樓 D109 聯合辦公室(進修部夜間、假日)，相片背面請備註「班級、學號、姓名」。
- 2.將大頭照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card@nkut.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大頭照：班級、學號、姓名」，承辦人收到檔案後會回信。
- 3.將大頭照電子檔以及班級、學號、姓名等資料 LINE 給導師或系助理，請其協助轉交至課務。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三)請同學妥善保管帳號密碼，請勿隨意告知他人，以免權益受損。

(四)開學課務各項作業時程

項目	對象	作業時間
課務各項申請表彙整	日、進學生	9/30(一)起~10/4(五)止
加退選後學時費、電腦實習費核算(多退少補)	日、進學生	10/7(一)開始作業

(五)確認選課：同學完成選課後(含網路選課、人工加退選申請)，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無誤，並請注意本學期實際選課修習學分數(必、選修合計)是否符合規定。

(六)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核准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課，如重複修課成績及格者，除學分不予採計外亦不得列抵任何科目。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部別、年級	學分下限	學分上限
日五專一、二、三年級	20 學分	32 學分
日五專四、五年級	9 學分	32 學分
日四技一、二年級	16 學分	28 學分
日四技三、四年級	9 學分	28 學分
日、進研究所一年級	6 學分	18 學分
進四技	9 學分	28 學分

- (八)上課教室如要申請臨時異動，白天請至課務組、夜間請至聯合辦公室教務處值班人員辦理異動登記，並請於黑板上留言。
- (九)學校重要業務宣導或訊息發布已透過各班幹部協助宣導並刊登週訊與網頁公告，請同學多方留意。

【註冊】

(一) 應屆畢業生：

請於本學期期末(114年1月5日)之前，確實依護照資料及相關規定，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完成填寫外文姓名。

- 1.填報路徑為：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表>個人基本資料，若有疑義請洽註冊組或參閱註冊組網頁<https://nkaao.nkut.edu.tw/front/registration/RService/Graduate/pages.php?ID=bmt1dF9hYW8mR3JhZHVhdGU=>。
- 2.畢業資格檢核已初步建置完成，請應屆畢業生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協助測試，測試期間審核結果僅供參考，不作為正式用途使用。